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248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殷

被执行人张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3民特40号民事裁定书的过程中,向被执行人张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另本院于2018年4月25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海江二村105号402室的房地产权利,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拍卖上述房产,鉴于该情况,本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张名下的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所有的上海市宝山区海江二村105号4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审 判 员 沈向阳
审 判 员 杨伟斌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